不動產取得稅的概略

1. 不動產取得稅的定義

購入不動產(土地或房屋)或建造房屋等取得不動產*1 時繳納的縣稅。

※1. 不動產的取得

是指取得不動產的所有權·不論有無登記·有償還是無償·以及取得的理由(買賣、贈與、交換、 捐贈、新建、增改建等)。

2. 稅額的計算方法

不動產的價格**2 (課稅標準額) × 稅率 = 稅額

※2. 不動產的價格

原則上是指取得不動產時市町村固定資產課稅台帳上登錄的價格 (所謂的固定資產評估額)。 (並非購入價格及建築工程費等價格。)

免稅扣除1

宅地相關的特例措施

關於宅地等的取得,如果取得行為是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之前(包括 31 日)進行,那么**价格的二分之一**为不动产的价格(课税标准额)。

稅率:適用下表的稅率。

取得日	土地	房屋		
4X147 LT	⊥ بان	住宅	住宅以外	
從 2008 年 4 月 1 日到 2024 年 3 月	3%	3%	4%	
31 日				

×

◆以下情況不課稅◆

【免稅點】取得不動產的價格為以下情況時,不徵收不動產取得稅。

土地 (適用宅地相關的特例措施 (P1的) 免稅扣除 1) 的土地以適用後價格為準)

· · · · · 未滿 10 萬日圓

房屋 ・源於建築 (新建、増減、改建)者 ・・・・・毎戸未滿 23 萬日圓

・源於買賣、贈與、交換等者 ・・・・・・・・ 毎戶未滿 12 萬日圓

但是作為例外,在以下情況中,為判定是否達到不動產取得稅的免征點,應將先後取得的房產視為一個房產。

- ·取得土地的人,從取得該土地之日起,1年之內取得了與該土地鄰接的土地時
- ·取得房屋的人,從取得該房屋之日起,1年之年之內內取得了與該房屋應構成一個結構的房屋時

3. 住宅及住宅用土地相關的減輕措施

■對住宅取得的特例免稅扣除

(不動產的價格 - 免稅扣除額) × 稅率(住宅:3%) = 稅額

(1) 新建住宅

【條件】 住 宅總建築面積在 50m²以上 240m²以下者從住宅的價格扣除一定金額。 (關於出租房屋共同住宅·獨立區劃面積 40m²以上 240m 以下為必要條件。)

【免稅扣除額】1,200 萬日圓

(2) 二手住宅

【條件】如果符合以下①②③的所有條件,從住宅的價格扣除一定金額。

條件	內容		
①居住條件	個人取得的物件・用來自己居住		
②總建築面積條件	總建築面積在 50m 以上 240m 以下		
③耐震基準條件	1982年1月1日以後新建的房屋		
	或者 198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新建・且已證實符合「新耐震基準」		
	的房屋(取得前 2 年以內完成調查)		

【免稅扣除額】

新建的日期			免稅扣除額	
1997年4月1日以後			1,200 萬日圓	
1989年4月1日	~	1997年3月31日	1,000 萬日圓	
1985年7月1日	~	1989年3月31日	450 萬日圓	
1982年1月1日	~	1985年6月30日	420 萬日圓	
1981年12月31日	以前		請向縣稅事務所諮詢。	

■對取得住宅用土地的減輕

取得「對住宅取得的特例免稅扣除」對象的住宅及其用地時‧若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‧將從土地稅額扣除一定金額。

不動產的價格 × 稅率 - 減額 = 稅額 (P1 的%2)

(P1的免稅扣除1 適用)

【條件】

1. 新建住宅(滿足 P1 的 3 (1)條件的)用土地

土地取得早於住宅新 從取得土地日期算起·在3年之內在其土地上新建住宅·且符合以下①或②的情況

② 取得土地後一直到新建住宅·對其土地持續所有時(這種情況下·誰來新建住宅都無所謂)
② 取得土地的人將其土地轉讓出去·直接受讓其土地的人新建住宅時

土地取得晚於住宅新 新建未使用的住宅及其用地·其住宅新建後一年以內取得的情況

2. 二手住宅(滿足 P2 的 3 (2)①~③條件的)用土地

土地取得者在土地取得前 1 年或取得後 1 年以內取得其土地上的二手住宅的情況

【減額】減額金額為(A)或中的高一方的金額

(A)45,000 日圓

- (B) 1m²土地的價格(注)×住宅總建築面積的2倍(限度為200m²)×稅率3%
- (注)適用宅地相關的特例措施 (P1的 扣除 1)的土地以適用後價格為准

4. 減輕等所需的文件

享受減輕措施,需要進行申請。請備齊以下文件向縣稅事務所申請。

添附文件申請事項	住宅的登記事項 證明書 (影本可)	購入土地時的買 賣合約書(影 本)	購入房屋時的買 賣合約書(影 本)	IJ	申請書 (※7)
新建住宅用地的減輕(包括退還)※3	O ※4	0			0
二手住宅及二手住 宅用地的減輕(包 括退還)※5	0	0	0	O %6	0

※3:出售土地後,由土地購入者新建住宅時,需要出售土地時的買賣合約書(影本)。

※4:出具基於建築基準法的檢查完畢證書(影本),有時可省略住宅的登記事項證明書。

※5:取得二手住宅者,且該住宅為 198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新建的住宅,需要證明符合「新耐震基準」。

※6:正在居住的事實如能透過住宅登記事項證明書得到證實,可以省略。

※7:請從以下各縣稅事務所的首頁下載申報書。

①奈良縣税事務所(所管區域: 奈良市、大和郡山市、天理市、生駒市、山邊郡、生駒郡) 首頁(http://www.pref.nara.jp/12300.htm)

②中南和縣税事務所(所管區域:大和高田市、橿原市、櫻井市、五條市、御所市、香芝市、葛城市、宇陀市、磯城郡、宇陀郡、高市郡、北葛城郡、吉野郡)

首頁 (http://www.pref.nara.jp/38350.htm)

5. 納稅的時期和方法

○繳納方法

請參考納稅通知書/納稅書的背面、或者奈良縣稅務課主頁。

(https://www.pref.nara.jp/item/41549.htm)

奈良縣稅務課主頁的二維碼 ※二維碼是電裝株式會社(Denso Wave)的註冊商標。

重要!

請務必在納稅通知書上所記載的納稅期限內繳納。

- O 若逾期繳納縣稅,將發生滯納金。
- O 徵收滯納金是為了期望能夠與按期納稅的納稅人保持公平。
- O 滞納金根據繳納期限的第二天到全額繳清稅金所經過的天數,按照法律上所規定的比率進行徵 收。
- O 如果發生滯納金,日後將寄送繳納書,煩請另行繳納。(納稅通知書、繳納書的金額欄禁止加筆、 修改。)
- O 如發生滯納金的不足額,將不會出具納稅證明書。

7. 諮詢方法

事務所名	電話號碼	所在地	所管區域
	0742(20)4534	郵遞區號 630-8113	奈良市、大和郡山市、天
奈良縣稅事務所	(課稅第 1 課不動產取得稅負責	奈良市法蓮町 757	理市、生駒市、山邊郡、
	人)	奈良綜合廳舎內	生駒郡
			大和高田市、橿原市、櫻
	0744(48)3001	郵遞區號 634-8506	井市、五條市、御所市、
中南和縣稅事務所	(課稅第1課不動產取得稅負責	橿原市常盤町 605-5	香芝市、葛城市、宇陀
	人)	橿原綜合廳舎內	市、磯城郡、宇陀郡、高
			市郡、北葛城郡、吉野郡

□ 奈良縣 □□

(2023.4)